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江淑華

電話：22289111+55108

電子信箱：mir0822@st.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30085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857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113年度兒童權利公約-導師CRC知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所屬參加並惠予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113年9月27日國光小輔字第11300051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國小場：

1、時間：113年10月31日(星期四)上午8時50分至12時10分。

2、地點：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國光堂一樓視聽教室。(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61號)

3、參加人員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線上報名，報名日期為即日起至113年10月23日(星期三)止，課程代碼：4695418，請於報名截止日查詢錄取與否。

學務處

收文:113/10/01



1130005255

有附件

(二)國(高)中場：

- 1、時間：113年11月1日(星期五)上午8時50分至12時10分。
- 2、地點：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國光堂一樓視聽教室。(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61號)
- 3、參加人員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線上報名，報名日期為即日起至113年10月23日(星期三)止，課程代碼4695426，請於報名截止日查詢錄取與否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校園內雖有停車位(開車請由興大路南門進入)可停放，但建議研習人員儘量搭乘大眾捷運系統。
- (二)為響應環保，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